

十年禁渔警示牌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留坝县东盛艺术广告装饰部（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安装警示牌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留坝县十年禁渔警示牌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全县 8 个镇（街道），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确定。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并安装警示牌，具体规格、材质、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十年禁渔警示牌制作安装清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5127 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整），该价款包含警示牌的设计、制作、材料、运输、安装、人工、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十年禁渔警示牌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制作的警示牌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警示牌的材质、规格、工艺等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



件一《警示牌制作安装清单》执行，确保其坚固耐用、字迹清晰、警示内容准确无误，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和警示作用。警示牌的安装应牢固、稳定，符合安全规范，能够抵御正常的风雨等自然天气影响。

2. 验收：乙方完成警示牌制作安装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双方应共同对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检验。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期要求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大雪、四级以上大风）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安装地点，对接人员等。

3.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图样进行审核确认，对不合理之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4. 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



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警示牌的制作安装工作。

2. 负责制作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4. 负责警示牌制作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场地恢复工作。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警示牌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在质保期内，若警示牌出现质量问题（如字迹模糊、损坏、松动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3日内派人到场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一《警示牌制作安装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东盛艺术广告装饰部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01000062601

编号: 7910-01185429

经审核, 留坝县东盛艺术广告装饰部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周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留坝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607601040006985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729MA6YRXW9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防范经济风险

名称 留坝县东盛艺术广告装饰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经营者 周蓉

经营场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上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办公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平面设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城乡市容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05-2030.07.05

姓名 周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8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龙江镇张营村1组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91982070802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